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 件

青卫健医政〔2022〕9号

签发人：

关于提请区政府下发《青浦区关于因地制宜推广福建三明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的工作方案》的请示

青浦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学习、充分借鉴福建三明医改经验，加快推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医改发〔2021〕2号）要求，我委制定了

《青浦区关于因地制宜推广福建三明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工作方案》，并征求了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形成了正式文件。现提请区政府办公室审定并予以下发。

特此请示。

附件：青浦区关于因地制宜推广福建三明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工作方案

上海市青浦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章）

2022年10月14日

（联系人：沈利群，联系电话：69716251）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青浦区关于因地制宜推广福建三明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工作方案

近年来，福建省和三明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完成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并结合实际大胆探索突破，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更好的学习先进经验，巩固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机制改革成果，按照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2号）、《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抓好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落实的通知》（国医改秘函〔2021〕67号）精神和《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因地制宜推广福建三明经验 深化上海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卫医改〔2022〕9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改的主要经验

（一）建立高效有力的医改领导体制和组织推进机制

福建省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第一副组长，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将医改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带动各市区形成了强有力的推进机制。

（二）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三明市按照腾笼换鸟的思路和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实行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采购，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将腾出的空间在确保群众受益的基础上，重点用于及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医院收入结构，建立公益性运行新机制。

（三）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机制

三明市以医疗服务收入为基数核定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实行院长年薪制和全员目标年薪制、年薪计算工分制，医务人员薪酬水平不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

（四）强化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三明市切实加强医疗服务监管，严格医疗机构用药管理，规范公立医院集中采购药品目录。对医院运行、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长、抗菌药物和辅助用药使用等进行监控，对不合理用药等行为加大通报和公开力度。

（五）改革完善医保基金管理

三明市在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付费改革，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中医和西医治疗同病同支付标准。福建省探索建立职工医保基金省级统筹调剂机制，合理均衡地区负担。推行按病种收付费改革，全省各统筹区病种数均超过230个。

（六）上下联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三明市在每个区（市）组建紧密型区域医疗共同体，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人头对医共体总额付费，实行总额包干、结余留用。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基层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慢性病管理，引导上级医院主动帮扶家庭医生和乡村医生等提高服务水平。福建省以医保总额付费为纽带，在全省半数以上区（市）组建紧密型区域医疗共同体。

二、因地制宜推广福建三明医改经验需要落实的重点任务

为巩固扩大前一阶段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果，把医改推向深入，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认真学习福建省和三明市的担当精神和改革勇气，积极借鉴其改革路径和做法，敢于亮剑、勇于创新、先行先试，实打实、硬碰硬推进医改，雷厉风行、见底见效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痛点堵点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任务落实。

（一）健全医改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

1. 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医改办和上海市医改办要求，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委常委会、深改委会议每年至少要专题研究1次医改工作，切实落实政府对医改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牵头部门：区医改办）

2. 落实政府责任。严格落实政府对医改工作的领导、保障、管理、监督责任。按规定落实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进一步完善财

政投入机制，聚焦落实“公共卫生 20 条”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青浦数字健康城区建设等重点领域，强化财政投入保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鼓励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相互补充、共同发展。（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卫健委）

（二）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服务新体系

3. 持续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全面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物资保障体系，推进学科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持续加强重大疫情监测预警。建立健全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战斗队、新冠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障队和区级专家救治组。有力推进朱家角人民医院区级定点医院（400-500 张床位规模）和区级方舱医院（4000 张床位规模）建设；提升区域大规模核酸检测能力，到“十四五”末全区日最大检测能力达 20 万单管。（牵头部门：区卫健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4. 加快优质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实施“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优化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架构和各级各类机构功能定位。全力配合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新城院区开工建设，2023 年上半年完成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开办并投入使用，积极推进上海儿童医院长三角一体

化发展示范区医学中心项目落地。启动朱家角人民医院二期（区级定点医院、区域性医疗中心、未来智慧医院）和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2023年底完成区疾控中心迁建项目。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提标升级工作。深化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山青浦分院、复旦大学中西医结合研究院-区中医医院、上海健康医学院-朱家角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合作共建，全面提升区域医疗服务保障能力。（牵头部门：区卫健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等）

5. 深化以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为平台的新型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以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医疗服务平台为依托，坚持医防融合、分级诊疗、公卫应急、医健促进四位一体，通过数字技术创新融合，重点推进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区域性医疗中心“六中心”建设、“1+1+1”线上签约、智慧家床、全流程慢病管理、功能社区建设，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提升区域医疗协同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推进区域紧密型医联体、“全+专”医联体、专科（妇产科、儿科、康复、眼科、骨科等）医联体、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中医、妇产科）医联体建设，鼓励社会办医加入医联体。实施新一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建设标准，打造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康复中心、护理中心，逐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2022年底，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完成互联网医院建设；2023年底，中心村卫生室全部完成远程云门诊建设。（牵头部门：区卫健委；配合部门：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等)

6. 构建示范区数字健康社区生态系统。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以医防融合、全专结合为依托，围绕社区建设“健康管理中心、社区护理中心、社区康复中心”的“三中心”工作，基于上海市健康信息网长三角分中心长三角居民健康档案，以重点人群、公共卫生、近期健康问题、卫生服务活动摘要等为要素，形成区域内居民的健康画像标签，打造更为精确的一体化全生命周期闭环的数字社区健康服务生态系统。(牵头部门：区卫健委)

7. 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在西部区域中医医联体支持下，推进中医医联体内“一区一品牌”重点专科（肛肠科、神志病科）建设；上海市中医医院专家每周中医院坐诊，并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肛肠科专科门诊，形成三级医疗机构梯度支持的联动发展模式，全面提升基层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引进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陆氏针灸”，设立区中医医院、徐泾北大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陆氏针灸”分基地；继承和发扬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竿山何氏中医文化”，继续做好中医药文化宣传，推进中医养生功法进社区、进养老院，接受中医“治未病”理念；推进中医进校园活动。(牵头部门：区卫健委)

(三) 强化公立医院改革与管理

8. 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落实本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强化公立医院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

式从粗放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作为试点单位，加快探索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模式和有效路径，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牵头部门：区卫健委；配合部门：区医保局、区财政局等）

9. 加强公立医院合理控费。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合理管控机制，合理设置费用控制目标。深化推进医疗机构之间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加强医疗服务、药品、检查检验等费用增长监测，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纳入公立医院院长考核指标。完善基于大数据的公立医院监管评价机制，健全多维度病种组合评价指标体系，以医疗费用等相关指标为重点，加强动态监测评价。（牵头部门：区卫健委；配合部门：区医保局、区财政局等）

10.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提升入径管理病种及人数比例，做到合理施治。加强医院感染管理，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置独立的感染管理科，配备专职感染管理人员。建设并应用区级前置审方系统，持续开展处方点评，规范临床用药。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推广多学科诊疗(MDT)、无痛诊疗、整体护理、日间化管理、加速康复外科等。巩固提升“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1.0版场景建设成效，加快推进2.0版应用场景和青浦数字健康城区建设，进一步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按照国家要求，建设应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牵头部门：区卫健委、区医保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等）

11. 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界定医院自主管理权限，健全院长选拔任用制度和院长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理顺公立医院内部考核机制，建立收入分配管理新机制。区政府委派的总会计师承担办医主体所赋予的管理职责，协助院长负责医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预决算、成本核算、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参与规划发展、风险防范、内部绩效以及内部控制等管理。按照上海市公立医院改革总体要求以及《上海市区县全面预算管理操作指南》等规定，建立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公立医院全面预算执行结果进行评价，并与政府投入、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院长绩效等挂钩，形成政府、办医主体与院长之间的权责关系。推进实施深化本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牵头部门：区编办、区人社局；配合部门：区卫健委、区财政局等）

（四）加强医保精细化管理

12. 推进实施药品和耗材采购改革。做好国家药品耗材集采中选结果落地执行，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激励医疗机构合理使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加强集采中标品种生产、流通、使用全周期质量监管，完善医疗机构采购和库存管理，适应集中带量采购要求。鼓励和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以医联体或自愿组成采购联盟等形式，依托医药采购阳光平台，对未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开展集中议价采购，提高挂网议价规模效应。加强对

集中议价采购的监督指导，确保操作规范。（牵头部门：区医保局；配合部门：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13.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照《上海市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稳步推进本区 DIP 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开展本区试点医疗机构 DIP 运行情况监测，对执行异常的机构进行指导；对 DIP 试点医疗机构开展支付方式改革政策等方面培训。到 2022 年底，对符合条件开展住院服务的 35 家医疗机构全部开展 DIP 付费改革。（牵头部门：区医保局；配合部门：区卫健委等）

14. 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落实本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政策，指导定点医药机构执行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要求。加强区内新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和价格监测，定期评估区内新项目执行效果。（牵头部门：区医保局；配合部门：区卫健委等）

15. 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改革措施及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做好本区“沪惠保”参保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做好救助对象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的有序衔接。深化和推动示范区医保一体化发展，扎实推进便民实项目。（牵头部门：区医保局；配合部门：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发改委等）

三、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全区统筹协调的医改工作推进机制，区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围绕重点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改革任务，落实进度安排。加强深化医改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推进改革的领导力和执行力，确保实施方案落到实处。

（二）加强督查评估

建立健全责任制和问责制，形成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具体，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高效协同推进。

（三）营造良好环境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周密制订宣传方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作用，积极做好医改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社会合理预期。主动向社会通报改革的进展情况，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调动各方参与医改的积极性，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